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聘任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华冠雄 王咏梅 马书龙

2017年4月19日